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分水35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叙发改投资[2018]478号

建设地点 泸州市叙永县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分水35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叙永县水务局 叙水许可[2019]44号，2019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泸电基建[2019]5号， 2019年4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江市荻弘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主持召开了分水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视频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运行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叙永县供电分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内江市苕弘水利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分水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分水35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项目由分水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和后山~分水35kV线路工程组成，主要

建设规模为：①新建分水 35kV 变电站 1 座；②新建后山~分水 35kV 单回线路 22.937km（其中架空 22.617km，电缆 0.32km），铁塔 72 基。

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6 月 3 日，叙永县水务局以《关于对泸州叙永分水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叙水许可[2019]44 号）批复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58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以《关于叙永分水 35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泸电基建[2019]5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征占地面积 0.55hm^2 ，挖填土石方总量 0.70万m^3 ，不属于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专项的范围，监测工作一并纳入水土保持验收，由验收调查单位进行回顾性调查监测。根据验收报告，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6%，扰动土地整治率 99.4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8.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林草覆盖率达到 52.4%，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

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完成了《分水35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六）验收结论

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55hm^2 ，其中永久占地 0.29hm^2 ，临时占地 0.26hm^2 ，全部为项目建设区。

本项目共实施铺设碎石 600m^2 ，浆砌石截排水沟 50m ，排水管 152m ，雨水检查井 5 座，场地排水井 1 座，表土剥离及回铺 930m^3 ，土地整治 3500m^2 ，复耕 700m^2 ，撒播草籽 42.45kg ，临时排水土沟 1719m ，土袋挡护 550m^3 ，防雨布临时遮盖 2700m^2 ，塑料布铺垫 400m^2 。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8.7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6.01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为 92.73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18.03 万元，植物措施 0.36 万元，临时措施 61.10 万元，独立费用 12.4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754 万元（按实际扰动面积缴纳）。

在工程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 5 个单位工程、29 个分部工程和 767 个单元工程中，检查 4 个单位工程、19 个分部工程、381 单元工程，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项目区排水沟巡视、清淤工作，加强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分水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江 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泸州供电公司	高工	江均	建设单位
	谌 春	特约专家	水土保持高级 工程师	谌春	省级
	周 征	特约专家	水土保持工 程师	周征	市级
	苏 明	特约专家	水土保持高 级工程师	苏明	市级
	邓道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泸州供电公司	高工	邓道强	建设单位
	李子欣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泸州供电公司	工程师	李子欣	
	陈 荧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泸州供电公司	高工	陈荧	
	郭 凌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泸州供电公司	高工	郭凌	
	黄安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泸州供电公司	高工	黄安维	
	李小磊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泸州供电公司	高工	李小磊	
	苟绪军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 有限公司	高工	苟绪军	
	陈 琳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琳	
	黄俸鑫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高工	黄俸鑫	设计单位
	易仕金	内江市苕弘水利设计 有限公司	高工	易仕金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冯 军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 任公司	高工	冯军	施工单位
	邱礼明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 任公司	高工	邱礼明	施工单位
	刘 丰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刘丰	监理单位